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983號

上訴人 張家瑜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之不合法情形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繳，於同年9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
01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)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4 書記官 陳怡安